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9），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13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至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下午14:00在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4,338,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40,967,2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371,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为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768,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启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吉通燃气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 28,4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38,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768,6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1,53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大连天诚燃气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 44,338,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7,768,646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王一静律师、于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